

九龍城區議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王國強先生,SBS,JP

副主席：劉偉榮先生,JP

議員：楊永杰先生

尹才榜先生,MH

廖成利先生

潘國華先生

張仁康先生

陸勁光先生

勞超傑先生

潘志文先生

葉賜添先生

黃以謙先生

左滙雄先生

梁美芬女士,JP

(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到場)

李慧琼女士,JP

(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場)

並於下午四時四十分離席)

陳榮濂先生,JP

梁英標先生,BBS,MH

蕭婉嫦女士,BBS,JP

任國棟先生

吳寶強先生

李 蓮女士,MH

莫嘉嫻女士

伍精民先生

何顯明先生,MH

(於下午四時離席)

王惠貞女士

(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場)

陳景煌先生

秘書：林育英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議員：陳麗君女士

列席者：

蘇婉玲女士,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黃寶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陳志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黃瑞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指揮官
溫耀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柯佩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汝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鄧玉成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汪志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2(九龍)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一	曾偉雄先生,PDSM	警務處處長
	黃秀玲女士	警務處總新聞及宣傳主任
	麥卓文警司	警務處處長參事官
	郭嘉銓總督察	警務處處長私人助理
議程三	馮永業先生	機場管理局企業發展執行總監
	陳潘婉雯女士	機場管理局企業發展總經理
議程四	黃瑞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指揮官
議程五	鄭志強先生	電訊管理局高級電訊工程師
	程啓生先生	電訊管理局電訊工程師
議程六	黃瑞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指揮官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區議會同事及公眾席上的人士出席區議會會議。主席宣布房屋署的葉汝新先生因有公務，由鄧玉成先生暫代出席會議。最後，他提醒與會人士關掉手提電話的響鬧裝置或將之改為震動提示，並在會議期間保持安靜，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與警務處處長會面

2. 主席歡迎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PDSM，以及陪同出席的總新聞及宣傳主任黃秀玲女士、處長參事官麥卓文警司及處長私人助理郭嘉銓總督察蒞臨本會，簡介警務處 2011/12 年部分工作重點。

3. 曾偉雄處長簡介的重點如下：

(一) 今年首五個月的治安情況

今年首五個月的整體罪案數字為 31,218 宗，與上年同期相比，減少 439 宗，跌幅達 1.4%。暴力罪案則為 5,309 宗，與上年同期相比，減少 398 宗，跌幅為 7%。整體而言，大部分罪案的數字均已下跌，跌幅較多者包括傷人及嚴重毆打、失車和嚴重毒品等案件。然而，個別罪案則有所增加，包括詐騙、爆竊和搶掠案。

(二) 青少年問題

青少年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整體數字持續下降。在今年首五個月中，3,296 名青少年因犯罪而被捕，佔全港被捕人數 21.1%，較上年同期減少 257 人，跌幅 7.2%，所涉及的案件包括店鋪盜竊和雜項盜竊、傷人、嚴重毆打及嚴重毒品罪。青少年的犯罪人數下降，正好反映警方和社區合作初見成效，警方會繼續致力於宣傳、教育和執法等幾方面的工作，打擊青少年罪行。由於青少年犯罪為複雜的社會問題，需要多個相關部門及其他專業人士通力合作，才能有效處理，故警方期望區議會和其他政府部門及志願組織等，能繼續積極參與宣傳、教育和康復輔導等重要的工作。

(三) 毒品問題

今年首五個月共錄得 862 宗此類案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100 宗，跌幅 10.4%。因涉及嚴重毒品案而被捕的有 1,192 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96 人，跌幅超過 7%。當中青少年佔 306 人，與上年比較亦減少了 40 人，跌幅超過 11.6%。雖然期間嚴重毒品個案整體數字減少，但涉及可卡因和冰毒等嚴重毒品案件卻輕微上升。據禁毒處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報告顯示，年青人通常會在其住所或公共休憩場所等較僻靜的地方吸食毒品，故警方會與有關政府部門及物業場所管理單位加強聯繫，亦會以跨專業及跨部門的方式在執法、充公毒販的得益、加強刑罰、預防、教育及宣傳等多方面，繼續打擊毒品問題。

(四) 暑期期間罪案趨升

暑假期間，青少年因有更多時間上網或出外消遣，較易淪為不法分子的犯罪工具，進行販賣私煙及盜版光碟等非法活動，故警方已制定措施，加強預防罪案、宣傳、搜集情報及執法等工作，並與其他機構合作，以期有效地打擊犯罪活動。警方亦將打擊青少年兜售毒品及性罪行案件列為重點工作，並於本年五月初經由商業罪案調查科統籌成立專責小組，打擊求職騙案；該組以分析罪案、評估趨勢和搜集情報工作為主，並輔以宣傳和教育工作，力求打擊此類非法活動。

(五) 少數族裔的問題

警方由 2010 年 9 月起在多個警區，包括九龍城區，推行僱用非華裔人士出任社區聯絡助理的先導計劃，透過聘用非華裔人士，協助警隊與有關社群建立社區網絡。此舉除可向前線警務人員介紹這些社群的文化風俗和習慣外，亦可加強彼此的了解和互信，藉以改善社區的治安。其他相關措施包括透過非政府機構安排非華裔義工擔當翻譯員，將警務處常用表格翻譯成多種非華裔語言，以及在警署報案室和會面室內張貼語言對照表，協助非華裔人士舉報罪案。

(六) 警方工作量增加

本港罪案數字雖然持續下跌，但警務處的工作卻有增無減。警方在 2010 年間共接獲 210 萬個 999 求助電話，而 2011 年首五個月，求助電話已超過 87 萬個。此外，外來訪客數字亦創新高，在 2010 年間內地訪客逾 2,200 萬名，而在今年首五個月內，這類訪客人數已逾 1,070 萬名。至於外地訪客方面，去年為 1,360 萬名，而今年首五個月則已達 560 萬名。

(七) 今年主要工作方向：

- (i) 打擊暴力罪案；
- (ii) 打擊黑社會犯罪集團及有組織罪行；
- (iii) 打擊毒品罪行；
- (iv) 打擊「搵快錢」罪案；
- (v) 提高公眾安全，包括道路安全；以及
- (vi) 加強反恐工作。

曾處長於總結時，承諾警方會繼續秉承以服務為本、精益求精的精神，以最強的警力履行保障公眾安全和維持社會秩序的責任。他亦期望區議會與社會人士能夠繼續支持警方的工作，使香港繼續成為全球最安全和穩定的城市之一。

4. 劉偉榮議員提到今天是殉職的警長劉志堅先生出殯的日子，並謂其議員辦事處收到不少市民的意見，表示希望社會各界人士在表達己見和維護個人權益同時，能採取合法及理性的方式，以免重現同類的不幸事件。此外，他亦勸勉前線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應注意自身安全。

5. 何顯明議員稱讚九龍城警區的警務人員致力維護九龍塘的治安，然而，他指出九龍塘區的交通於上下課時段比較擠塞，故建議警方派出交通警員巡邏街道，以改善有關情況。

6. 楊永杰議員讚賞九龍城警區在推動「滅罪耆兵」活動上不遺餘力，且成效相當顯著，故希望警務處將這項計劃推廣至全港 18 區。此外，他建議警務處考慮與懲教署、教育局、醫管局等部門合作，安排學生到訪，如懲教署向學生介紹罪犯於獄中的生活，或由醫管局介紹吸毒者器官受到毒品禍害的資料，以收警惕之效。

7. **黃以謙議員**亦指出 41 區校網一帶，經常出現駕駛者違反交通規則的情況，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並欲知道有關的檢控數字。此外，他指出社會最近出現一股不良風氣，一些市民以激進的手段爭取個人權益，漠視公眾秩序，他垂詢警務處處長將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8. **張仁康議員**表示自己身為一個小區的「滅罪耆兵」的團長，認同警方善用社區資源，以加強防罪及滅罪的宣傳工作。他指出九龍城警區自 2007 年起已在區內不遺餘力地進行有關工作，且取得良好成效，他贊同楊議員的意見，希望該活動能推廣至全港 18 區。
9. **勞超傑議員**認為警方應加派人手，維持本區治安，尤其須遏止紅磡邨和家維區的爆竊案。此外，他希望警方能考慮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以便有效地處理收數公司滋擾市民的投訴。
10. **潘志文議員**提到九龍城區現正進行大規模的舊樓重建工作，他擔心當舊樓被收購後，有關空置單位會成為罪惡溫牀，故希望警方加強巡查和推出其他有效措施，以保障仍然居住於大廈內的住客。
11. **李慧琼議員**指出愈來愈多遊行示威人士以激烈手法進行抗爭，未有理會警方的勸告，致使前線警員承受極大壓力。她又以最近有團體包圍立法會為例，指警方最終須出動大量人手，護送立法會議員離場。她垂詢曾處長將如何紓緩前線警務人員的精神負擔及工作壓力。她亦提及曾接獲市民遭受收購樓宇公司滋擾的投訴，並欲了解警務人員將如何處理有關投訴。最後，她指出土瓜灣道與浙江街交界的公園內，樹木過於茂密，以致經常有多人聚賭，她且懷疑有人在公園內從事賣淫活動，故希望警方採取行動，肅清這類非法活動。
12. **蕭婉嫦議員**感謝警務人員的努力，使香港成為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她認為九龍城區罪案逐年減少，與警民通力合作滅罪有關，故她希望警務處可考慮將「滅罪耆兵」和「關懷龍城青年網絡計劃」這兩項計劃，推廣至全港。
13. **吳寶強議員**表示在會議前一天收到市民的求助個案，指某大廈的大閘門鎖遭人以硬物堵塞。在此之前，曾有居於該大廈的居民投訴遭人縱火及潑漆，他們懷疑這些滋擾事件與收購樓宇有關。由於此類滋擾事件無日無之，居民終日活在惶恐之中，他希望警方能採取有效措施，處理有關問題。此外，他又提到有長者表示受到收購舊樓公

司哄騙而賣樓。收購公司最初口頭承諾於簽約後即付現錢，但其後拒絕兌現承諾，改稱須待收足業權才會付錢。惟長者在此五至十年間不能賣樓，蒙受嚴重損失，他希望警方加強宣傳，提醒長者不要墮入陷阱。最後，他表示龍城舊區如龍崗道、城南道、沙埔道及衙前圍道一帶的色情架步於最近幾年間多如雨後春筍，使居於附近的居民飽受滋擾。由於該類色情架步多屬「一樓多鳳」，不受法律規管，故他促請警方向當局反映，堵塞這個漏洞和遏止色情架步於九龍城區蔓延。

14. **李蓮議員**亦向最近因公殉職的警務人員的家屬表示慰問。她稱讚警隊於維持治安上，成績卓越，惟她覺得警方人手仍不足，故希望政府能夠多撥資源予警務處，增派警員巡邏街道，使市民安心。

15. **莫嘉嫻議員**認為警方處理六四及七一遊行時手法欠佳，因為有警務人員粗暴地打壓示威者，且未能盡快疏導遊行人士，使後者被困維多利亞公園。她質疑警方為何不採取封路措施，以便市民參加遊行，反以惡言恐嚇遊行人士。她希望警方日後能平衡警權和人權，須經小心衡量情況後始使用胡椒噴霧驅散遊行人士，或將他們拘留。

16. **伍精民議員**提出三項建議，希望警務處多加考慮。首先，他認為毒品對市民健康禍害至深，且會引發其他罪行，因此政府須首先處理有關問題。此外，警務處應仿效前港英政府，多聘請外籍人士，如印度、巴基斯坦籍人士當警察，改善警方與非華裔人士的關係。最後，他贊同莫議員的意見，認為警方濫用權力，粗暴對待示威者，故建議警務處處長成立一個新的保安科，研究 1980 至 2000 年出生的青少年為何較為暴戾，以及近日社會為何增加了示威人士。

17. **任國棟議員**雖然讚賞前線警務人員的表現，但對於近期警權高漲的情況則有所保留。他引用香港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指出部分警務人員於使用胡椒噴霧前，沒有向示威者作出足夠的警告。此外，他表示最近於網上討論區，有言論指遊行示威者中混有便衣警員，他質疑這做法是否違反了《警察通例》第 20-16 條。他又對警務人員驅趕一些人權監察人士的做法，表示失望，認為此舉破壞了香港的民主基石。相對之下，他認為警方應派人手巡邏港鐵紅磡站一帶，因為在樓盤開售時，路過的市民經常受到地產經紀滋擾。最後，他促請警方加強打擊網上詐騙案，因為民協曾收到有市民投訴，指遇到該類詐騙案後向警方求助，卻投訴無門。

18. 陸勁光議員指出每年暑假均有不少年青人或學生因吸食危險藥物而被警方拘捕，他認為警方應該盡力堵截毒品供應的源頭。此外，他提到在過往數星期間，曾發生精神病患者闖進九龍城區學校的事件，包括幼稚園和小學，故希望警方為區內學校作安全評估，並向學校提供改善保安的建議。最後，他建議警方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除拘捕犯案人士外，亦應將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跟進。

19. 左滙雄議員支持警方在維持社會秩序或受到激進示威者衝擊時，應採取執法行動。他指出何文田區過往的犯罪數字雖然偏低，惟於6月28日和7月9日卻接連發生4宗屋苑停車場燒車案件，威脅該區居民的生命財產，故建議警方與區內的管理公司緊密合作，加強保安，並促請警方徹查事件。

20. 廖成利議員認同莫嘉嫻議員的說法，認為警方於今年七一遊行中的處理手法矯枉過正，並指出警方在控制人群工作上所採用的方法，有待改善。他指出香港是一個和平遊行之都，香港市民參加遊行，是要以和平而理性的方式表達訴求，故建議警方考慮成立一個和平遊行委員會，以檢討警隊在大遊行時所採用的人群控制管理及交通改道方法。他又建議於多人示威遊行的日子，停止電車於遊行地段行駛，以便示威人士能盡快完成遊行。此外，他認為警方不應使用胡椒噴霧對付激烈的示威者，以免加深遊行人士對警方的怨氣。

21. 潘國華議員指出土瓜灣舊樓林立，在《最低工資條例》實行後，該區一些私人樓宇均裁減保安員或縮短其當值時間，並以閉路電視取代他們，致使區內爆竊案增加，他希望警方能加強巡邏該區。他又提到接載內地訪客的旅遊巴士司機經常非法地把車輛停泊於區內的雙黃線地方，妄顧法紀。由於自由行盛行的關係，導致九龍城碼頭與景雲街一帶的交通情況於傍晚時分變得混亂，他希望警方能加以改善。

22. 王惠貞議員認為青少年吸毒問題愈趨嚴重，甚至蔓延至第一組別學校，故希望警方在九龍城區學校宣傳反吸毒時，不單要告知學生毒品的禍害，還須教育他們如何抗拒毒品的誘惑。

23. 陳景煌議員指出內地人士來港犯罪的情況有增加的趨勢，如假扮和尚討錢，透過電話或網上犯罪、干犯金融罪行及行騙等。他建議警方與入境事務處合作，堵截內地犯罪組織分子入境。

24. 尹才榜議員從道路使用者的角度出發，支持警方在市民示威遊行時，維持道路秩序和安全，並希望市民奉公守法，使香港繼續成為安全的城市。

25. 警務處處長就議員上述的提問作出回應，重點如下：

- 他同意劉偉榮議員的意見，指警務人員處理遊行示威時，須注意安全。他明白示威人士希望盡快完成遊行的心情，但希望大家理解警方除要確保有關活動能和平而有秩序地進行外，亦須保障其他市民的權益。他解釋不能在七一遊行期間，封閉由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至中環一段的電車線，是因為不想沿途的商戶、行人及駕駛者受到影響。此外，警方還須預留通道以維持緊急服務。他又澄清說警方沒有阻撓遊行活動，並指遊行人士緩慢前進可能是由於其他原因引致，如遊行人士當中有孕婦、主辦單位特意安排由年長人士帶頭遊行、甚或於沿途設置數十個「街站」以宣傳該團體及售賣物品，和進行籌款活動等。由於遊行路線為整條香港島由東向西行的幹道，若要在遊行期間維持交通正常，警方必須保持香港島的南北行車道暢順，故須適時截停遊行隊伍，絕非打壓遊行示威活動。為此，他希望活動舉辦者日後籌辦遊行時，能心平氣和地與警方溝通，妥善作好安排。對於一些示威人士衝出馬路堵塞重要通道的行為，他不能苟同，因這種行徑絕非和平理性的表現。他重申警方有責任以執法行動來維持香港社會的秩序及保障公眾安全。
- 回應何顯明議員有關九龍塘交通擠塞的執法問題時，他表示會向警區指揮官了解情況，並作出跟進。至於黃以謙議員提到駕駛者態度的問題，並謂交通罰款額未能阻嚇某些違例人士，他亦認同加強執法之需要，但警方在管理交通時亦應有適度行使酌情權的空間，讓前線人員的執法行動有彈性及更為人性化。
- 經參考議員有關「滅罪耆兵」及防止青少年犯罪的意見後，他表示警方會研究人口老化問題，並會積極考慮是否將這項計劃推廣至全港，和研究為青少年舉辦多些體驗性活動的可行性。
- 回應勞超傑議員就警力提出的意見時，他表示警方每天都接獲很多 999 求助電話，惟當中實際緊急求助個案卻不多。為

回應市民的訴求，警方於接獲 999 求助電話後均須先往現場調查，因此街道巡邏必會受到影響。為維持警力，他會研究是否將某類求助個案列為不作回應個案，又希望此舉會得到社會諒解。至於借貸機構收數時擾民的問題，他指出該類收數公司非常了解現行法例，並會善用法律漏洞行事。然而，警方會逐漸投放資源處理有關問題，並按事件性質分三級制處理，即(一)涉及刑事行為，如潑紅油、出言恐嚇，甚至出手傷人，警方會立即派刑事調查隊處理；(二)高危個案，即涉及受到具黑社會背景的收數者或公司滋擾的求助個案，該類案件亦會由刑事調查隊負責；以及(三)為一般個案，即不涉及刑事或黑社會的收數滋擾案，警方一般會備案處理。他指出欠債還錢在商業環境是合法行為，惟以不合法手段討債時，警方才有執法的依據。

- 回應潘志文議員提到因重建而致舊樓治安轉差的問題時，他表示維持治安須靠警察及大廈業主緊密合作。他指出有些將會重建的樓宇不設任何保安措施，甚至連大廈鐵閘也不安裝，在這種不設防的情況下，單靠警方維持大廈的安全，成效必然欠佳。
- 回應李慧琼議員查詢如何協助前線警務人員處理於應付激進示威人士時所承受的壓力問題時，他指出警方會從三方面着手：(一)加強訓練；(二)情緒輔導；以及(三)盡量避免讓前線警務人員工作過長時間。然而，他承認為應付頻繁的激烈示威遊行活動，部分警察須工作達十多小時，甚至二十小時之久。至於議員提到一些公園有老人聚集賭博，甚至出現流鶯兜搭生意，警方會密切留意問題並研究是否須與管理場所的人員改善場地的設計，惟他不贊同胡亂將公園內的樹木砍掉，因為公園樹木乃供市民乘涼之用。
- 就吳寶強議員所提出有關色情架步與劊房問題的意見，他指出在九龍城區內的色情架步以「一樓一鳳」居多，惟該類架步沒有違法，故不屬警方處理範疇。至於「一樓一鳳」設於「劊房」之中，則涉及樓宇安全問題，警方會繼續從樓宇及消防安全這兩方面研究這些「劊房」單位有否觸犯有關法律。收樓指引方面，收樓為商業活動，若涉及不法行為，如哄騙或威迫利誘，警方會即時處理。

- 他感謝李蓮議員對殉職同事表示哀悼和關懷。他重申單靠增加警方人手，不能解決治安問題，惟透過警方與社區合作，才能維持良好治安。
- 回應莫嘉嫻議員提到警方粗暴打壓示威者、恐嚇遊行人士及警權過大等意見時，他請莫議員向警方提供具體證據，以便他們以公平及不偏不倚的態度進行調查。而回應廖成利議員提到警方因維持秩序而阻慢遊行速度的意見，他希望大家摒除偏見，相信警方在控制人群時所採用的手法，已平衡大眾利益。他指出有個別激進示威者公然挑釁警方，實為挑戰社會秩序的壞行為。他亦會慎重研究有關警方應採用胡椒噴霧以外的方法驅散滋事分子的意見，惟他重申警方處理示威遊行時，絕對不希望使用武力，即使為勢所迫，亦只會使用最少的武力。至於是否須成立大遊行委員會，他則認為市民與警方加強互信，更為重要。
- 他認同伍精民議員及陸勁光議員提到須打擊毒品供應的建議，並指出「K仔」這一類精神科毒品被濫用最多，佔青少年濫用的毒品七成或以上。由於該類合成毒品不受生產影響，且在許多國家均屬不受管制的毒品，並於全世界市場均有供應，故堵截此類毒品的源頭非常困難，惟警方會繼續努力打擊毒品。他指出警方最近與印度其中一個很大的「K仔」供應市場達成協議，在該國將服食「K仔」刑事化，並會逐步透過國家要求聯合國組織將「K仔」列為毒品，使其他國家對之加強管制。此外，警方亦會在控制需求方面，加強向青少年灌輸反吸毒的宣傳和教育，實行雙管齊下。
- 回應伍精民議員有關非華裔人士參與警務工作的建議，他指出已有八個警區提出有關要求，警方會研究推廣由其擔當聯絡助理的工作，待整個先導計劃完成後，警方會研究並跟進是否須開設一個新職系。
- 警方會密切關注及研究近期青少年踴躍參加示威遊行的原因。
- 回應任國棟議員所提出警務人員於當值時應否穿着軍裝的問題時，他表示有關決定視乎工作需要而定，並解釋在處理遊行示威時，警方必須維持社會秩序、確保公眾安全，且於有需要時進行防止和偵查罪案的工作。他又澄清警察並非與市民對立，或對示威人士存有偏見。警察旨在恢復社會秩

序，確保公眾安全，絕對不會針對何黨何派或個別人士，選擇性地執法。

- 地產銷售手法若影響社會秩序，本區警務人員定會處理問題。
- 在網絡犯罪方面，警方已展開工作。科技罪案組已建議網絡供應商加入防罪信息，呼籲市民於買賣時須透過可信的付款方式，例如透過電子郵件付款(Pay Pal)，避免直接交收貨品。此外，他已指派新界北其中一隊重案組隊員專責調查涉及網上拍賣的案件，並成功拘捕十多個利用網絡進行詐騙的人士，故他不苟同議員的說法，指市民對網絡罪案投訴無門。
- 確保幼兒園和學校安全乃警察和社區的共同責任。惟他已與特區政府相關部門聯絡，並研究如何防止有暴力傾向的精神病患者對市民的人身安全構成威脅。
- 回應左滙雄議員垂詢警方如何處理示威者衝擊警務人員的對策時，他指警方會沉着應付。他又表示警方會跟進停車場縱火案件，並會詳細調查每宗縱火個案。他以最近發生的馬頭圍道火災事故為例，指警方嚴陣以待並在現場進行化驗及搜證，案件且交由西九龍重案組負責。雖然經調查後，排除縱火的可能，但已顯示警方於調查火災是否涉及縱火的重視程度。
- 就潘國華議員提出關於海心區的問題，指最低工資可能會令大廈的治安惡化，他會敦促九龍城區的指揮官跟進，並會處理旅遊巴士違法的問題。
- 他認同王惠貞議員提到警方須加強宣傳教育，以解決學生吸毒問題，並指青少年應加強自我保護意識，抗拒毒品的誘惑及避免成為性罪案的受害人。
- 回應陳景煌議員提出有關內地人來港犯案的問題時，他指出內地人到港犯案的數字其實很低，2010 年度每 10 萬名來港的內地人中，只有 5.4%的人犯案，比較海外遊客每 10 萬人便有 9.3%的人犯案的數字，低了近一半，因為香港設有專責的跨部門小組，嚴密監察內地推行自由行以來的罪案情況和簽證質素。若發現問題，該小組會直接向公安部反映，而

公安部會與相關法證單位跟進，故在此嚴謹審批制度下，香港於拓展自由行的同時，仍得以維持良好治安。

- 他贊成尹才榜議員的意見，認為警方於處理公眾遊行示威時亦須注意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權利。他會繼續關注整體社會大眾的安全、維持緊急服務及加強警方前線人員的溝通。

26. 主席讚賞警方在處理香港公眾安全方面，情理兼顧，並認為香港的治安在全球位列前茅。他特別表揚警務處所有職系的人員，尤其是九龍城區警署工作人員對維持區內治安的功績。此外，他亦對殉職警員的家屬，致以慰問。

《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74/11 號)

27. 主席歡迎機場管理局(下文稱「機管局」)企業發展執行總監馮永業先生及企業發展總經理陳潘婉雯女士出席會議。

28. 機管局馮永業先生先作簡介，重點如下：

(一) 及早規劃擴建香港國際機場的理據

- 有利帶動香港經濟增長，並積極支持四大經濟支柱
- 應付未來 20 年香港國際機場客運量、貨運量及飛機升降量的預測。客運量：9,700 萬人次；貨運量：890 萬公噸；和飛機起降量：602,000 次

(二) 諮詢文件內提出的兩個方案：

方案一：

- 維持現有雙跑道系統
- 預計投資額為 234 億元。若完成此方案，預計 20 年後能應付 42 萬架次飛機升降，並接載 7,400 萬客人及運送 600 萬公噸貨物
- 方案包括中長遠全面發展客運廊、擴建旅客接待所和一號大樓
- 然而，雙跑道容量將於 2019 至 2022 年間飽和

方案二：

- 擴建成為三跑道系統
- 預計總投資額為 862 億元。若完成此方案，預計 20 年

後能應付 602,000 架次飛機升降，並接載 9,700 萬客人和運送 890 萬公噸貨物

- 兩個方案在諮詢文件中，均就航空連繫緊密度、經濟效益、建築成本、資金和環境事宜五方面作出評估，以研究其對香港未來的影響

(i) 航空連繫緊密度

- 超過 95 家航空公司，約 160 個航點

機場容量飽和的後果

對於航空公司而言，當所有起降時段全被佔用：

- 不能增加新航班，只可取代現有航班
- 採用較大型的飛機
- 利潤豐厚的航線比二線航點優先
- 更多航班延誤

對於旅客、貨運商及商人而言：

- 較少選擇(航空公司、航點、航班等)
- 機票價格較高
- 較為不便
- 香港國際機場作為樞紐機場的吸引力降低

(ii) 經濟效益

- 總經濟現值：
以 50 年作一個基準計算方案一帶來總經濟現值 4,320 億元；而方案二則是 9,120 億元
- 佔本地生產總值計算：
方案一：在 20 年後，航空業會由目前的 4.6% 跌至 3.3%；而方案二：則可以維持 4.6%
- 經濟效益：
方案一會帶來 10 萬個航空業職位；而方案二則為 14 萬個職位

(iii) 建築成本

- 方案一約需 234 億元(付款當日價格為 425 億元)；而方案二則約需 862 億元(付款當日價格為 1,362 億元)

- 方案二的建築成本較昂貴，因為需以 389 億元作填海工程及興建跑道及滑行道系統和第三條跑道的客運廊及停機坪

(iv) 資金

- 機管局以審慎的商業原則營運，過往每年均有向政府派息，上一個財政年度為 31 億元。方案一的資金短缺為 250 億元；而方案二則為 1,000 億元

(v) 環境事宜

- 兩個方案都對環境造成影響，但方案二因涉及填海當然影響會比較大。然而，由於現在只是前期的規劃大綱工作，故仍未進入法定的環評的工作。現在機管局只就環評作初步研究，如水質、海豚數量、空氣及噪音四個方面。直至目前為止，情況並非太過嚴重，日後若有需要，該局會在詳細的法定的 EIA(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內，再諮詢市民，以研究相應的紓緩措施。方案二的填海方案，相對地對環境影響比較少

(三) 諮詢期

- 一 由 2011 年 9 月 2 日起三個月內，舉辦了不同的公眾論壇及巡迴展覽會。該局亦會舉辦不少於 90 場不同類型的諮詢，包括 18 個區議會，並於網上設有問卷。當收集意見後，會交由獨立顧問，即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並提交報告。屆時，該局會向社會、政府、立法會匯報。

29. 王惠貞議員指出她最近乘坐飛機出外公幹時，一再遇上飛機延遲起飛的情況，她認為這與香港機場客運飽和有關，她覺得機場擴建實在刻不容緩，故支持方案二興建第三條跑道的建議，並希望工程能早日開展以提升本地機場的競爭力，以及避免因通貨膨脹而引致建築成本大增。她認為興建第三條跑道，會為香港帶來極大的經濟效益，但她建議機管局須提供完善的配套設施，如興建長度足夠的跑道，供飛行國際線的大型飛機升降。

30. 伍精民議員指出珠三角經濟起飛，連深圳、廣州、澳門機場都正在進行擴建，面對鄰近的競爭對手，香港應藉着本身為東南亞航運樞紐的優勢，擴建機場，以支持本地經濟發展，故他亦贊成方案二。然而，他提醒政府於擴建機場時，應先做好環評及各項配套工作，以免遭市民提出司法覆核。

31. 陸勁光議員垂詢機管局於十年前預計航機班次的準確程度，相信在參考此數據後，可決定支持哪個方案。

32. 廖成利議員指出全世界的機場均屬戰略性基建設施，上海和廣州機場設有 5 條跑道，德國亦興建了 4 條，許多機場均設有 4 條跑道，故他認為機管局須讓市民知道上述資料。整體而言，他支持香港興建一條新跑道，並應在可行的情況下考慮增設第四條跑道。

33. 任國棟議員認為以經濟效益而言，方案二的回報率較方案一為大。他又垂詢本地是否也存在空域限制的問題，希望機管局能向相關部門，例如解放軍，爭取開放空域限制。此外，他指出根據澳洲布里斯本國際機場實驗及研究結果，RNP 精密導航技術能夠有效地縮短航行時間，加密班次的升降，故不同意機管局馮先生所指的 RNP 精密導航技術不能提升班次的言論。他始終認為以 1,362 億元興建第三條跑道，費用過於高昂，因為這筆款項足以興建多幢公屋或復建居屋。

34. 莫嘉嫻議員認為當局在考慮是否擴建機場跑道時，須先諮詢受影響的持份者及解決噪音問題。她認為當局沒有具體向市民發布如何監測噪音的資料，或對發出噪音超標的航班的罰則，故她希望政府能成立一個獨立機構，負責監察噪音。

35. 蕭婉嫦議員指第方案二的規劃只至 2030 年為止，這反映當局目光短淺。她反建議有關規劃應擴至 2050 年。她又認為方案二雖只建議興建第三條跑道，但當局亦須預留地方興建第四條機場跑道，否則難以應付未來的需要。此外，雖然她認為方案二較好，但指出政府若要取得市民的支持，必須考慮減省建築開支及優化環評工作。

36. 葉賜添議員贊同蕭婉嫦議員的意見，認為 20 年的規劃過於短視。他舉例說現時大家均鼓勵學生外遊以擴闊視野，以本地的中、小學生近百萬人計算，若每個中、小學生有機會外遊一次，每年便會有數以萬計學生乘搭飛機，單靠加建第三條跑道亦難以應付香港這個國際大都會的需要，故他亦期望當局訂立一個 50 年的規劃。此外，

他指出在高鐵通車後，人流會大增，香港機場的負荷會更大，故他認為當局亦應一併考慮這個因素，訂立一個更長遠的規劃。此外，他認為機場與周邊道路建設有着密切的關係，故希望機管局考慮投放資源，綠化一段通往機場的道路，以提升本港機場的國際形象。

(主席於下午 4 時 36 分因事暫時離席，由副主席代替主持會議。)

37. 馮永業總監首先多謝議員支持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甚或第四條跑道。他解釋興建第三條跑道的建議，在上一個 20 年的計劃已經提出。他解釋機管局不能擬訂年期更長的規劃，是由於機管局在提出發展項目時，須提供具體的數據作支持，而未來 20 年的預測乃建基於經濟發展模型。目前，機管局所引用的世界經濟發展趨向資料，是由全球兩間最可靠的機構，包括經濟學人(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的諮詢部及美國的 Global Inset 兩間公司提供的。但他請大家放心，因為這個計劃會每五年檢討一次，若有需要，機管局可能會再推出較長遠的計劃。

38. 他指出機管局尚未就擴建機場第三條跑道的工程進行全面的環評工作，因有關工作耗資龐大，機管局希望能在諮詢期間，達成大方向的共識，始展開環評程序，以免浪費公帑。屆時，他會向議員詳細交代噪音及水質法定問題等，以至對海豚的影響以及所需的紓緩措施。

39. 在回應任議員有關幾個技術性的問題時，他指出民航處已備有 RNP 精密導航技術幫助設有全球衛星定位導航系統(GPS)的飛機更為準確地進入航道。所需導航性能系統不能再提高跑道容量的上限，因這個上限是以航機之間的升降間距計算出來的。為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安全標準，飛機升降的間距不可再縮短。由於民航處確認 68 架次升降為雙跑道的上限，不能再增加，故有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的需要。

40. 至於空域問題，他指出在香港國際機場升降的飛機只有 23% 利用珠三角空域，其他空域並未出現擠塞的情況，故本港於中短期內都不受空域這因素影響。民航處已計劃於 2015 年將目前每小時 61 架次升降增加至 68 架次升降，至於將每小時 68 架次升降增至 102 架次升降，以達到顧問報告所提到要達至每年 60 萬架次升降的要求，他同意須要解決空域問題才能做到，而民航處、中國民航總局及澳門民航局早在 2004 年已經成立工作小組，並訂立了直至 2020 年為止的具

體工作計劃，以解決有關問題。他亦表示民航處經審批後，認為可達至每小時 102 架次升降，因此才進行諮詢。

41. 他同意葉賜添議員的意見，指出從外國經驗所見，高鐵往往接駁機場，如歐洲及日本，故興建了高鐵反而有助提高機場的使用量，並謂在規劃機場擴建工程時，已考慮了高鐵及內地直航對香港機場的影響。

42. 至於噪音問題，他指出根據香港條例第 312 章，民航處獲賦予管制噪音的權力，機管局只擔當營運機場的角色，並非執法機構。然而，機管局亦十分關注飛機噪音問題。他指出在整個預測模型中，飛機科技在過去 20 年不停進步，香港機場現時使用的飛機大部分屬國際民航組織第三章飛機，已較當年在啓德機場升降的第二章飛機更為寧靜。2006 年以後，所有飛機出廠時，必須符合第四章飛機的要求，如現有的空中巴士 380 或波音 777 客機。預計在未來 10 年、15 年甚至 20 年，新型飛機會逐步取代現役飛機。此外，在航道的設計方面，該局亦會與民航處研究將來如何安排飛機於晚間航行時，盡量向西面海邊起飛，而非向市區方向起飛。若計劃成功，必可大大降低飛機噪音對市區的影響。

(主席於下午 4 時 46 分返回會議室)

43. 任國棟議員垂詢是否會有第三章或第四章的航機經過九龍城區，以及機管局有否制訂措施，以免新跑道建成後，於深宵航行的貨運機增加，以致發出更多噪音，影響居於新界西的居民。最後，他欲知道機管局於今次簡介中所示的環境圖是否屬 1998 年的資料。他又表示曾看過洪永達教授的文章，提到第三條機場跑道只供降落之用，故他希望機管局作出回應，並於稍後再諮詢區議會時，向議員提供九龍城區上空噪音的資料。

44. 馮總監指出政府在 2002 年已禁用第二章的飛機，現時在赤鱗角機場升降的飛機大部分屬第三章型號。而在 2006 年以後，全球對飛機的要求更高，在此時以後出廠的飛機需符合第四章更高的要求。現時機管局與在港營運的航空公司的一個工作小組達成共識，希望在 10 或 15 年後，盡量棄用第三章及以前的飛機，故興建第三條跑道後，升降的飛機絕大部分應為第四章或更後期的飛機。他又解釋環境圖的內容，並謂政府當年將機場搬往赤鱗角時，噪音等量線 25 範圍內沒有住宅區，而計劃時已設計該機場是 24 小時營運，期望打造

成為優秀的客貨運機場。他請議員放心，因為貨機及客機均受噪音管制，他相信十多年後，當第三條機場跑道落成時，很多舊機將會退役，換上噪音較少的新飛機。

45. 廖成利議員指出諮詢文件第 22 頁曾提及 1992 年公布的計劃，以 50 年計算，機場的客運量應屆 2040 年才達至飽和，然而，機管局則指香港機場到 2020 年便會飽和，故他認為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可能只是保守估計，他垂詢機管局會否興建第四條機場跑道。

46. 主席表示深圳已經興建第三條跑道，廣州機場亦已作出擴建，故香港須擴建機場以保持競爭力，而他本人亦贊成方案二，惟他認為當局應盡量做好環境保護工作。他認同葉校長所提出在往返機場的道路進行綠化工程的意見，且舉出鄰近的新加坡機場為例，希望機管局及政府有關部門綠化整段大嶼山道路。

47. 回應陸勁光議員與廖成利議員的問題時，馮總監指出當年啓德機場關閉時，要應付 165,000 航班升降架次，而顧問於 1992 年提出的新機場總綱計劃，是以啓德機場的數字作為基礎以估算未來 40 年的載客量。根據當時的預算，37 萬架次升降便可接載 8,700 萬客人。他指出機管局在諮詢文件中，亦有提及當年預算錯誤的原因在於啓德本身不屬航空上所說的「無限制環境」。啓德機場於未搬遷前的五、六年間已達飽和，以致大部分航空公司須採用大機，及至機場遷往赤鱗角後，因新址設有雙跑道，故可提供足夠的容量，航空公司便轉用較小型的飛機，以迎合市場的需要。而最近十年間，許多廉價航空公司成立，而採用雙跑道的赤鱗角機場便可容納該類廉航來港經營，為本港旅客提供短途、快捷及頻密的飛行服務。現在的赤鱗角機場仍未有升降量的限制，大型飛機與小型飛機的比例約為 7 比 3。若以 7 比 3 的比例計算，該機場於 2010 年已錄得 30 萬航班升降架次，較當年啓德的預算為多。該局在規劃大綱中，提到有關預算失準，並解釋原因。然而，現在的機場暫且不再是受限制的環境，該局亦預計往後的 30 年，大型飛機與小型飛機的比例應與現時相若，因此未來 20 年的估算應較當年準確。

48. 他又澄清第三條機場跑道雖然主要供飛機降落之用，但並非完全不作升空之用。然而，如興建了第三條跑道，飛機於夜間便不須使用南跑道升降，即最接近東涌、馬灣一帶全線，屆時自然會寧靜許多，他指出顧問報告提到的第三條跑道以現代科技營運，最高容量是

62 萬架次，故現時興建第三條跑道，足可應付 2030 年的需要。再者，該局會每五年進行一次檢討，故現階段無須規劃第四條機場跑道。

通過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49. 王惠貞議員要求修訂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的第 21 段，於「將中九龍幹線連接至 T2 路」後加上「在九龍城段增加出入口，」。

50. 主席得悉眾議員同意王議員所提出的修訂要求後，宣布經此修訂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有關外傭欠債問題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75/11 號)

51. 主席指出，區議會文件第 75/11 號的重點在於放債所衍生的滋擾行為，乃警務處負責的範疇。至於金融管理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則因須處理其他公務，未能抽調人手出席會議。然而，該兩個政策局及警務處均已作出書面回覆，並經秘書處將有關回覆送交提交文件的議員閱覽，即席上文件第 1 號。

52. 黃以謙議員首先作出申報，表示自己亦曾因外傭欠債而遭放債人滋擾，並指出不少市民亦遇上同樣的問題，且舉例說某棟設有 24 個單位的大廈，其中 7 成住戶曾擁有類似的經驗。他希望金融管理局能提醒財務公司於放債時，須審慎評估借貸的外傭的還款能力，始決定是否批出貸款。此外，他建議政府規管財務公司追討貸款的方法，防止他們在追收債款不遂時，滋擾外傭的僱主或其服務單位附近的住戶。最後，他同意警務處在席上文件第 1 號所提出的建議，並讚賞警務處積極處理這類滋擾投訴。

53. 主席表示曾有相同經驗，因其母親所僱用的印尼籍傭工無力償還 100,000 元貸款，故遭放債公司滋擾，令其母親須搬往其住所居住半年。他同意金融管理局應加強管制財務公司，要求他們不可在沒有抵押的情況下，僅以僱主的聘用合約借錢給外籍傭工。由於沒有其他議員發言，主席宣布結束此議題。

關注紅磡區免費電視台訊號接受不良問題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76/11 號)

54. 主席歡迎電訊管理局高級電訊工程師鄭志強先生及電訊工程師程啓生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討論。該局已就文件第 76/11 號，作出詳細的書面回覆，並經秘書處將有關回覆送交提交文件的議員閱覽，即席上文件第 2 號。

55. 任國棟議員首先感謝電訊管理局接到他提交的文件後，即時於 7 月 4 日及 7 月 6 日前往紅磡區數棟大廈內的單位進行測試。他又提到紅磡區內的模擬電視系統，隨着區內高樓大廈增多而出現運作不順的情況。他明白有關部門建議市民應盡量考慮購買可以接收數碼電視系統的電視機，但他指出區內不少居民屬低下階層人士，未必有能力購買高清電視機。由於觀看電視節目為普羅大眾的基本娛樂，他希望電訊管理局考慮提升或改善現時九龍城區內模擬電視的訊號。

56. 廖成利議員作出利益申報，指他最近搬往飛鵝山居住，而該處亦出現模擬電視接收欠佳的情況，故希望當局作出跟進。

57. 吳寶強議員則指出，除紅磡區外，龍城舊區亦出現電視訊號接收不良的問題，尤其是在發展商收購舊樓後，新建的高樓大廈遮擋了四周的樓宇，以致啓德道、打鼓嶺道、沙浦道一帶舊樓居民經常投訴模擬電視的接收因而轉差。他向電訊管理局反映此事，而該部門亦曾派員到有關大廈的天台更改天線的位置，以改善接收情況。然而，他擔心若居民沒有或不懂作出投訴，便要白白忍受電視畫面欠佳的情況，故他希望電訊管理局加強宣傳其服務，使受影響的居民能適時向該局尋求協助。

58. 主席亦建議電訊管理局考慮於整個香港九龍的街道安裝更多接收器，以便解決問題。

59. 電訊管理局鄭志強先生回應指，區內部分大廈受到附近的樓宇所遮擋，用戶只能接收經由其他大廈反射的電視訊號，在這樣情況下接收模擬電視訊號，會令電視畫面出現「鬼影」及「雪花」的現象。電訊管理局曾在任議員的安排下在區內部分大廈實地測量電視訊號，並根據測量結果，向用戶提供了改善接收的技術意見。如時盛大廈可藉着調校公共天線的擺放位置，以改善接收模擬電視的效果。為

長遠解決用戶接收免費電視事宜，政府正積極推動數碼地面電視廣播，讓用戶可享用高質素的電視服務及其他新增的節目頻道。

60. 回應主席有關在街道上增加電視發射器一事，電訊管理局程啟生先生指出有關建議在模擬電視技術下並不可行，因為每個模擬電視發射站需要 4 條無線電頻道以傳送現有的 4 套模擬電視節目，現時各無線電頻道已重覆多次使用，故沒有空餘的頻道可再供使用。另外，若在區內增設電視發射器以同一頻道作模擬電視廣播，會令用戶在收看電視時產生更多的干擾問題。

61. 該局的鄭先生歡迎議員轉介電視接收個案給電訊管理局跟進。市民亦可直接致電該局熱線 2961 6333 查詢接收電視事宜。如有需要，電訊管理局可安排實地測量以提供技術意見。

**最低工資下有舊樓以閉路電視監控系統減保安員
要求警方採有效措施避免治安惡化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77/11 號)**

62. 主席歡迎警務處九龍城區指揮官黃瑞發先生出席會議，並於早前就文件第 77/11 號作出詳細的書面回覆。秘書已將有關回覆即席上文件第 3 號送給提交文件的議員閱覽。

63. 吳寶強議員指出自政府推行最低工資政策後，由於保安員的工資上揚，致令舊區內不少私人樓宇縮短了聘用保安員的時間，部分大廈停止於晚上 6 時後聘用保安員，一些大廈則只於晚上 9 時或 10 時後至翌日早上 6 時聘用保安員，甚或有些舊式樓宇僅以閉路電視中央監控系統取代保安員，以致賊人有機可乘，令區內治安惡化。因此，他希望警方關注有關問題，加強巡邏這些舊樓，並向該類樓宇宣傳防盜信息。

64. 黃指揮官補充說，警方包括九龍城警區，均經常向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居民協會及管理公司宣傳防盜信息，並與個別單幢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保持緊密聯絡，提醒有關物業管理人遇到保安問題或掌握罪案資料時，須立即與警方聯絡，以便他們即時採取行動。至於「三無」大廈方面，警方亦經常上樓巡邏及聯絡住戶。他特別指出九龍城警區在這三年期間，積極推動大廈保安改善計劃，藉以

提升居民的保安意識，並鼓勵後者改善大廈基本的保安設施，以減少罪案發生。至於「滅罪耆兵」及「小區耆兵」現時約有 360 人，約佔九龍城警區人口 0.1%。他希望能強化有關計劃，讓參加計劃的退休人士協助警區宣傳防止罪案的信息，從而提倡小區居民共融及互動的精神。防止罪案科亦經常與各居民委員會提出改善保安的建議。他歡迎個別業主、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在遇上大廈保安問題時，能與警方聯絡，讓警方作出適當的評估及提供保安的意見，協力防止罪案發生。

65. 主席總結說，除了警方加強巡邏和執法外，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居民協會亦應與警方緊密合作，向居民和物業管理公司宣傳及灌輸防盜意識。他希望議員亦向其所屬地區內的舊樓住戶宣傳有關資料，以期改善舊樓或「三無」大廈的治安。

66. 蕭婉嫦議員同意主席的意見，並指出其辦事處亦處於一幢「三無」大廈之中。該幢大廈最近因地產公司收購 80%業權而出現不少空置單位，部分單位內的冷氣機更遭區外人士偷偷拆掉。她已即時向警方舉報有關情況，而警方亦採取有效行動將罪犯繩之於法，故她盼望市民加強與警方合作，防止罪案發生。

**通脹下團購發展迅速，投訴亦飆升
要求加強巡查監管保障消費者權益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78/11 號)**

67. 主席指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由於公務繁忙，故未能抽調人手出席會議。然而，該局已就文件第 78/11 號作出詳細的書面回覆，並經秘書處將有關回覆送交提交文件的議員閱覽，即席上文件第 4 號。

68. 吳寶強議員認為本地的通脹情況加劇，不少市民為減省開支而參與團購，惟網上團購經常出現貨不對辦，又或有消費者未能以優惠券預約有關服務的情況。當問題發生後，消費者往往未能聯絡有關網站的負責人以索取賠償，故他希望政府針對有關問題，研究如何堵塞有關法例的漏洞，使消費者在團購購物時得到保障。

69. 由於沒有其他議員發言，主席宣布此議題結束，並請秘書處將吳議員的意見轉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考慮。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議後將吳議員的意見轉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考慮。)

政府歪理兼霸道 反對無理替補制度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79/11 號)

70. 主席指出，政府已決定押後就《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和進行表決。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於其書面回覆中，表示正忙於準備公眾諮詢文件，故未能抽調人手出席會議，秘書處亦已於會前將該局的書面回覆即席上文件第 5 號送給提交文件的議員閱覽，待 7 月下旬發出諮詢文件後，將會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以聽取各界的意見。

71. 莫嘉嫻議員表示，在提交此文件時，政府仍未作出有關諮詢，故文件並未反映此事的最新進展，惟她認為政府無理提出替補制度，剝奪了市民的投票權利。她強烈要求政府取消替補制度，以化解現時的社會矛盾，否則只會令一些公民社會團體更傾向於在體制外作出抗爭。她重申民協反對政府提出有關替補機制的立場。

72. 廖成利議員認為政府於擬備諮詢文件時，可考慮以下四個方案，以供市民討論：(一)若有議員辭職，便以補選填補空缺；(二)按照政府原先提出的方案，由其他名單遞補；(三)政府撤銷遞補建議；以及(四)若同一名單的議員候選人認為不須補選或替補，便無須進行補選，直接由名單得票第二多的候選人替補。

73. 梁英標議員認為政府提出替補方案，旨在堵塞現行法例中容許議員辭職後再參選的漏洞，以免浪費公帑。惟政府應好好總結經驗，在推出新制度前廣泛諮詢民意，以期在有效堵塞漏洞之同時，能滿足市民行使公民權利的願望。

74. 主席希望議員於政府推出諮詢文件後，繼續踴躍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議後將議員有關替補機制的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惜別過去 憧憬未來 對本屆區議會的意見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80/11 號)

75. 任國棟議員表示，覺得今屆區議會的會議中，曾出現對人不對事的情況。另外，他提到一些部門因公務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參與討論，削弱了區議會的諮詢功能。然而，他亦讚賞一些部門積極參與討論及跟進議員反映的問題。為此，他希望各政府部門能尊重區議會，盡量派員出席會議。

76. 由於沒有其他議員參與討論，主席宣布此議題結束。

其他事項

77. 主席報告，九龍城區議會派出隊伍參加今年 6 月 17 日舉行的「莎莎 2011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並於「龍舟邀請賽・民政事務總署盃」的賽事中奪得亞軍，為九龍城區爭光。有關獎盃現擺放於區議員休息室內。

下次開會日期

78. 主席宣布，是次會議為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由於區議會將於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暫停運作，故他特別提醒議員須遵守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的各項規定。

79. 他感謝各位議員對他及副主席的支持、協助及包涵，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尤其是九龍城區民政事務專員和助理專員對區議會活動的積極參與及協調，以及區議會秘書處對區議會的全力支援，使九龍城區議會於開展各項地區事務和籌辦區議會活動時均能得心應手。

80. 回顧過去四年，經各方通力合作下，九龍城區議會解決了很多困難的事情。在政府重大政策的諮詢過程中，肩負起反映民意之任務並發揮了加強雙方溝通的功能。

81. 展望未來，待啓德新發展區、沙田至中環線、郵輪碼頭等項目相繼落成後，九龍城將會呈現一番新景象。他寄望各議員成功連任，繼續齊心協力為本區居民服務，並秉承一貫和諧共處的優良傳統，加強與政府部門合作，和緊密連繫本區居民及地方團體，共創更

美好的九龍城社區。

本會議記錄在 2011 年 9 月 12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9 月